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27542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岭一号路二期道路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 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 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

投标人一旦中标, 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长岭一号路二期道路工程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 我方作为投标人, 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 结合我方实际情况, 我单位愿以 543.7071 万元 结算, 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 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 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 否则, 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应用(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报批报建要求的 BIM 成果, 不额外计取费用)、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本次招标不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由地铁集团建设的长岭陂便道, 设计人需做好规划道路与便道永临结合的整体设计把控及设计协调工作。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 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 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
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于永才 
单位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72838 传真： 0763-3388488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图交 付时间
1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741.7336	2025.01
2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83.5416	2025.04
3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	161.004574	2025.01
4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	193.436196	2024.08
5	鹭湖片区04-02工业地块配套道路(丰合路、规划支路)工程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	92.941332	2025.12

1、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

合同关键页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一期)

设计勘察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已将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工程规模和特点：本项目位于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包括金明路、新澜大街、汇仁路、横坑北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汇心路、汇灵北路等八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5039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边坡支护、管线迁改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4.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4448.58 万元。本次工程由于实施主体及建设时序的原因，道路设计范围有所调整，一期总投资暂定为 39720.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0632.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6146.10 万元，预备费为 2942.25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工作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 工期

7.1、勘察周期：60 日历天；

7.2、设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具体由投标人

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

8、质量

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

9、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昌奇, 身份证号码: 362126198011230813, 注册号: 201910020440000464;

10、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为(大写): 人民币玖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9357175.00元, 其中设计费 7417336.00 元, 勘察费 1939839.00 元。)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双方要恪守信誉, 严格履行。

12、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三份, 副本九份, 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联系电话: 28165274

经办人: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雪梅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

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联系电话： 13602502958

经办人： 杨雪梅

乙方（盖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牵头单位、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于永才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户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01592500052531525

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联系电话： 18503051817

经办人： 刘家国

乙方（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或授权代理人： 刘家国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000055117794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 0755-28980915

经办人： _____

施工图成果文件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一期)-金明路(梅观高速辅道-平安路)

施工图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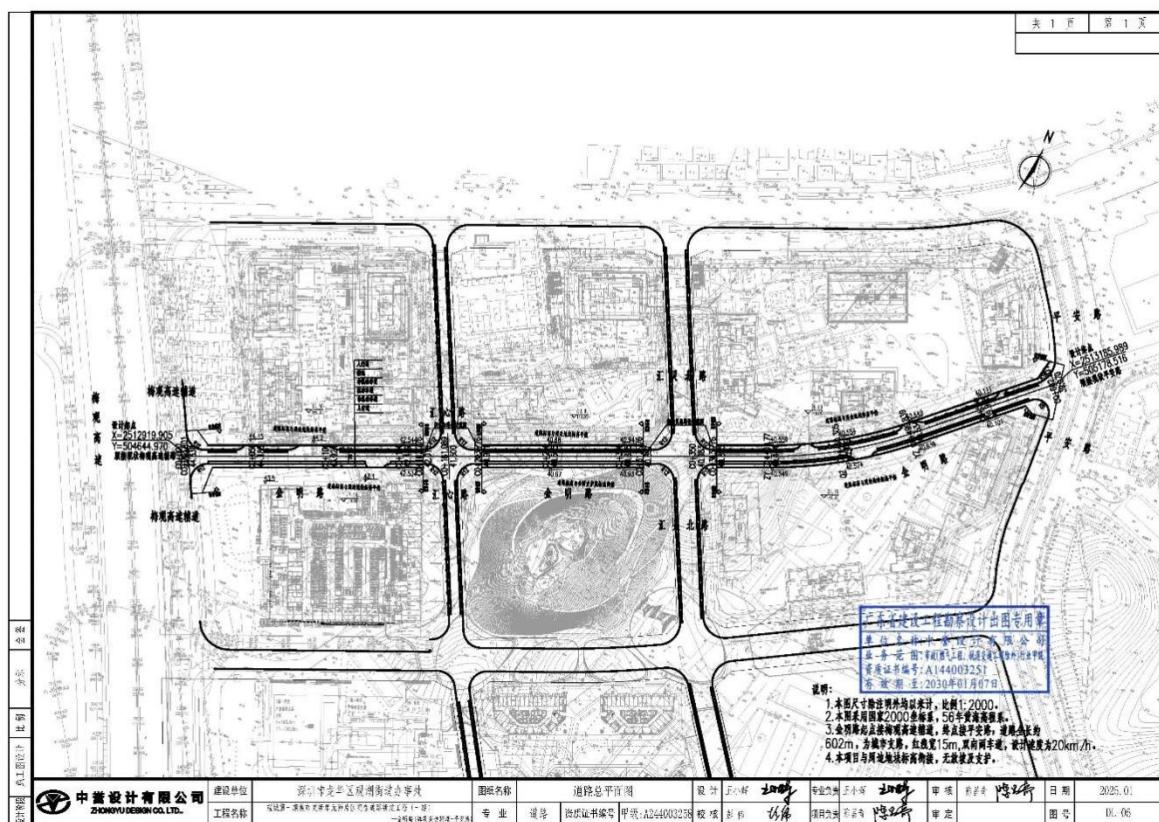
第一册 共五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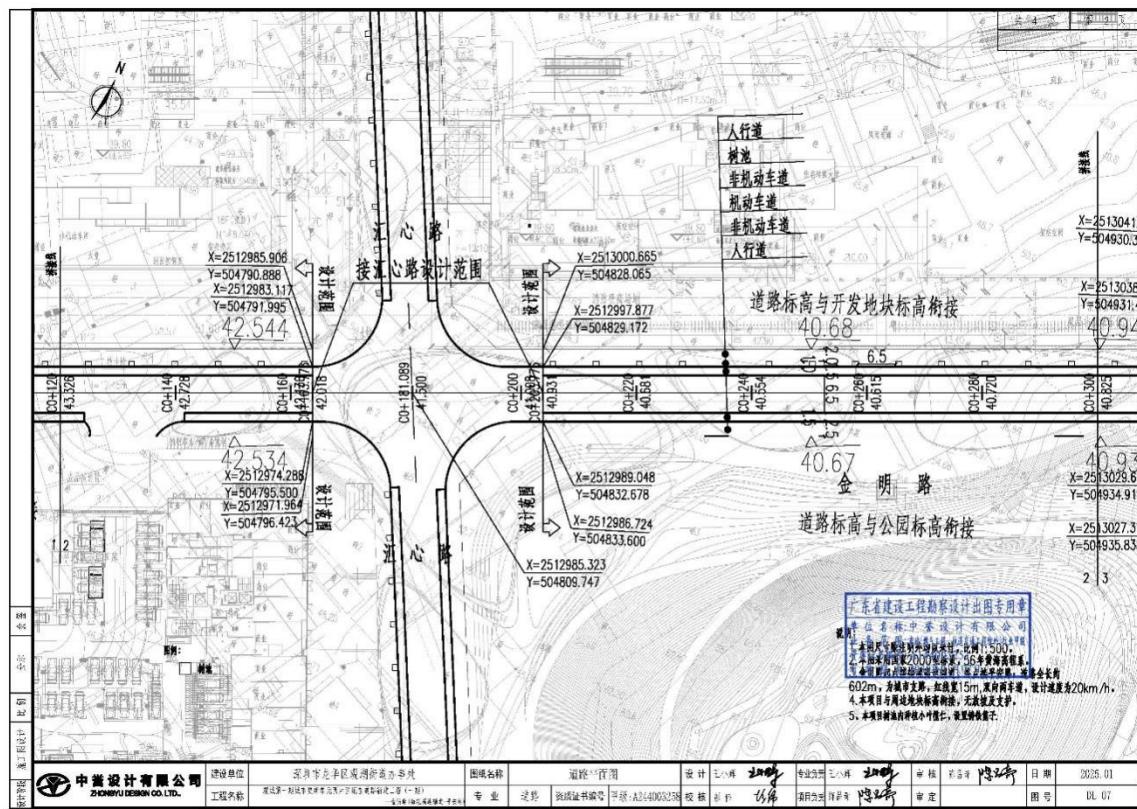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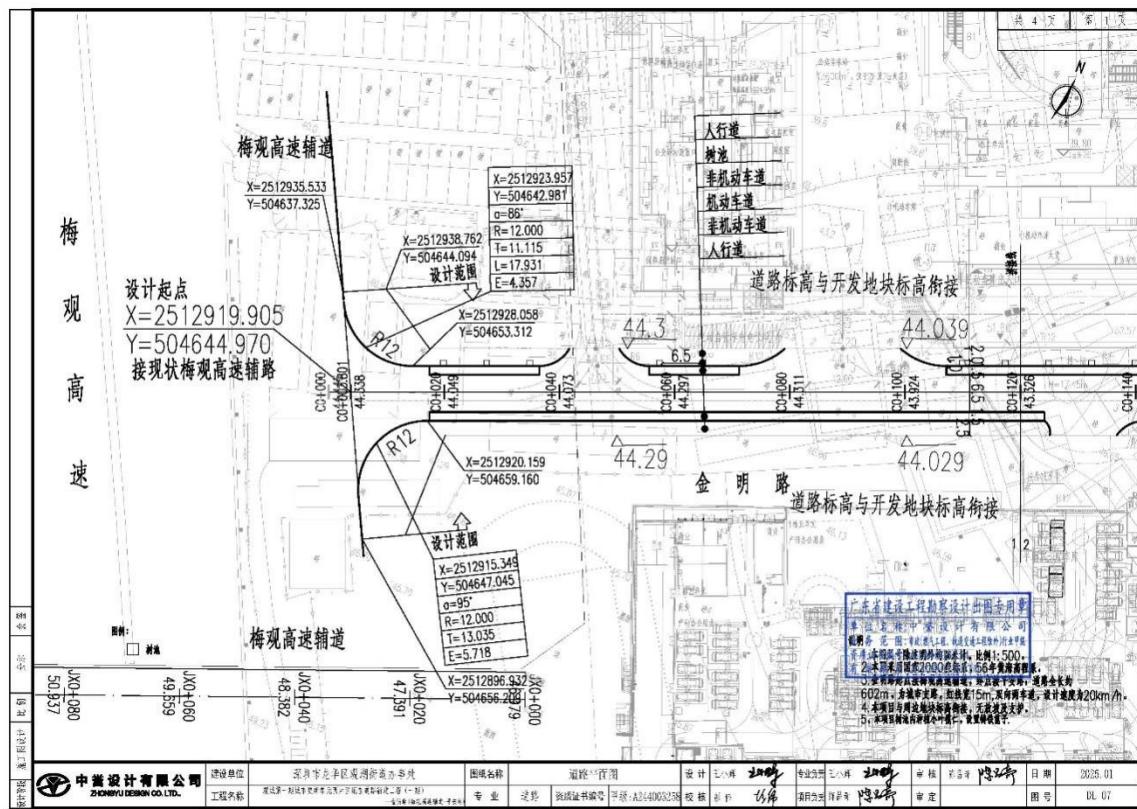
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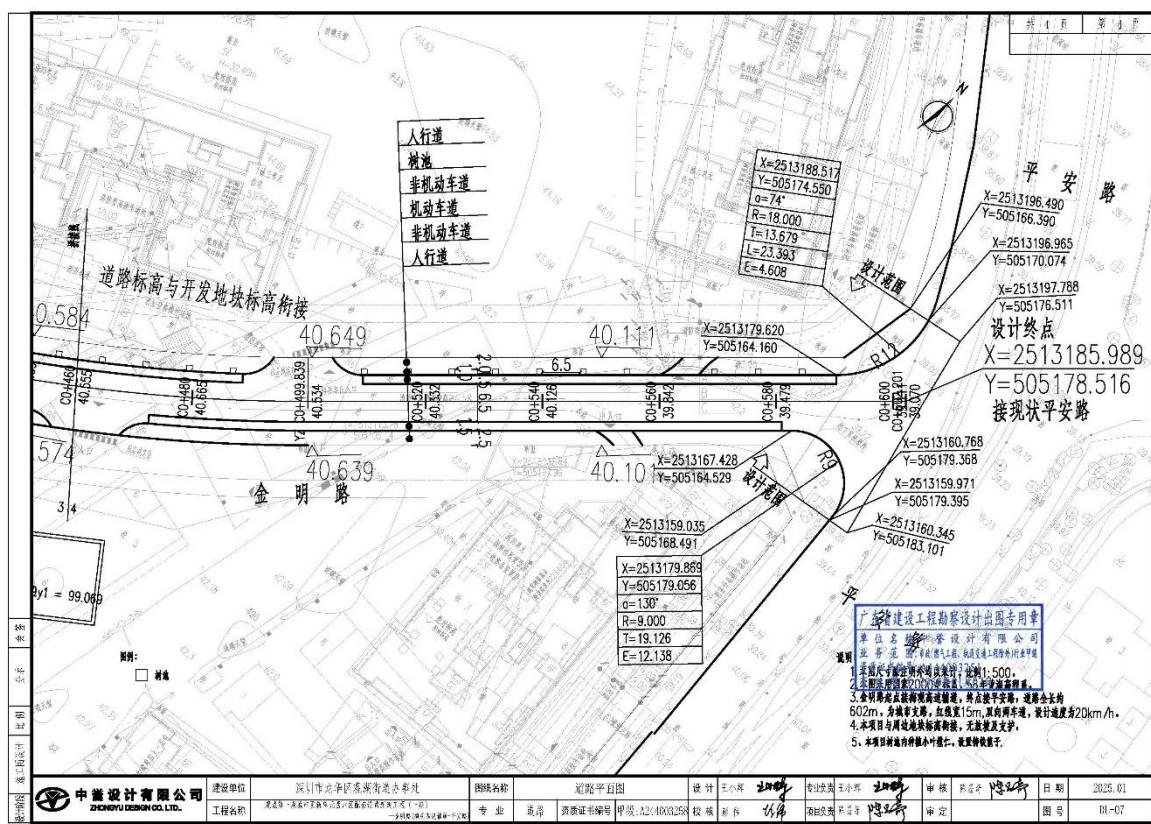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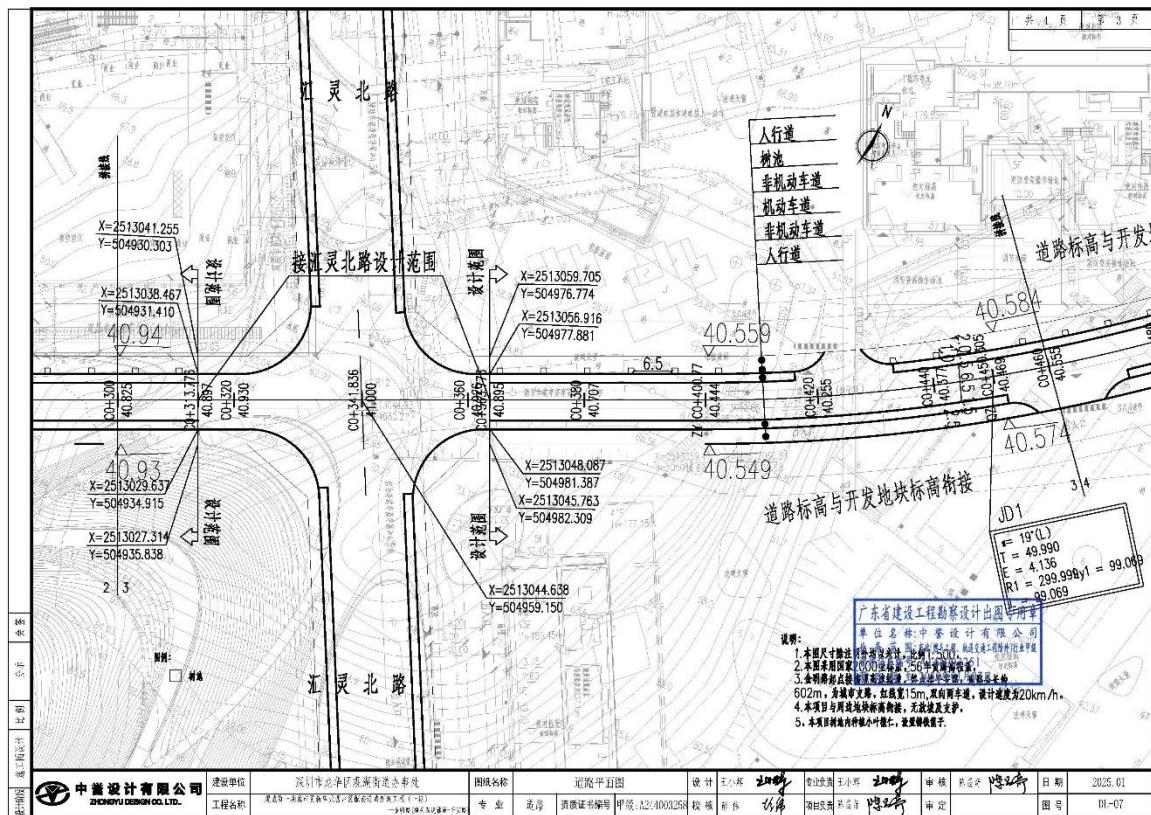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3251
资质证书有效期:2030年01月07日

二〇二五年一月







2、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设计)

1. 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1.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等 4 条城市支路, 全长约 1605 米。其中清业路(和平路-龙华大道)长约 556 米; 新业路(清龙路-清阳路)长约 378 米; 华康路(清龙路-清业路)长约 85 米, 华康路(永淳路-清阳路)长约 256 米; 清阳路(和平路-华康路)长约 330 米。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拆除、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9628.83 万元, 建安工程费为 7374.83 万元。

1. 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 5 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 严格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

1. 6 承接方式: _____ / _____

1. 7 工程任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论证、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必须保障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交成果的有效性、及时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初步设计图纸	套	4
2	施工图图纸	套	8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承包人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及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4.2.2 最终设计费按概算批复（审核）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收费，并下浮 12%（实际下浮率按照《深龙华龙办字〔2021〕42号（关于印发龙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进行调整），且不高于概算批复（审核）设计费用的最高限额。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计费的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取1.0。

设计费为：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系数

即：设计费为：

$$231.740977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12\%) = 183.5416 \text{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价（含税）为：¥18354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4.2.3 支付方式：设计费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施工图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概算批复（审核）设计费用，并按规定下浮后的 6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尾款待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2.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2.5 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交付正规等额完税发票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二条：为提高建设工程承包商服务质量，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实守信市场环境，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履约评价，后续履约评价信息将作为招标人择优的重要参考。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

电 话:

承包人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

电 话：18503051817

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施工图成果文件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新业路(永淳路-清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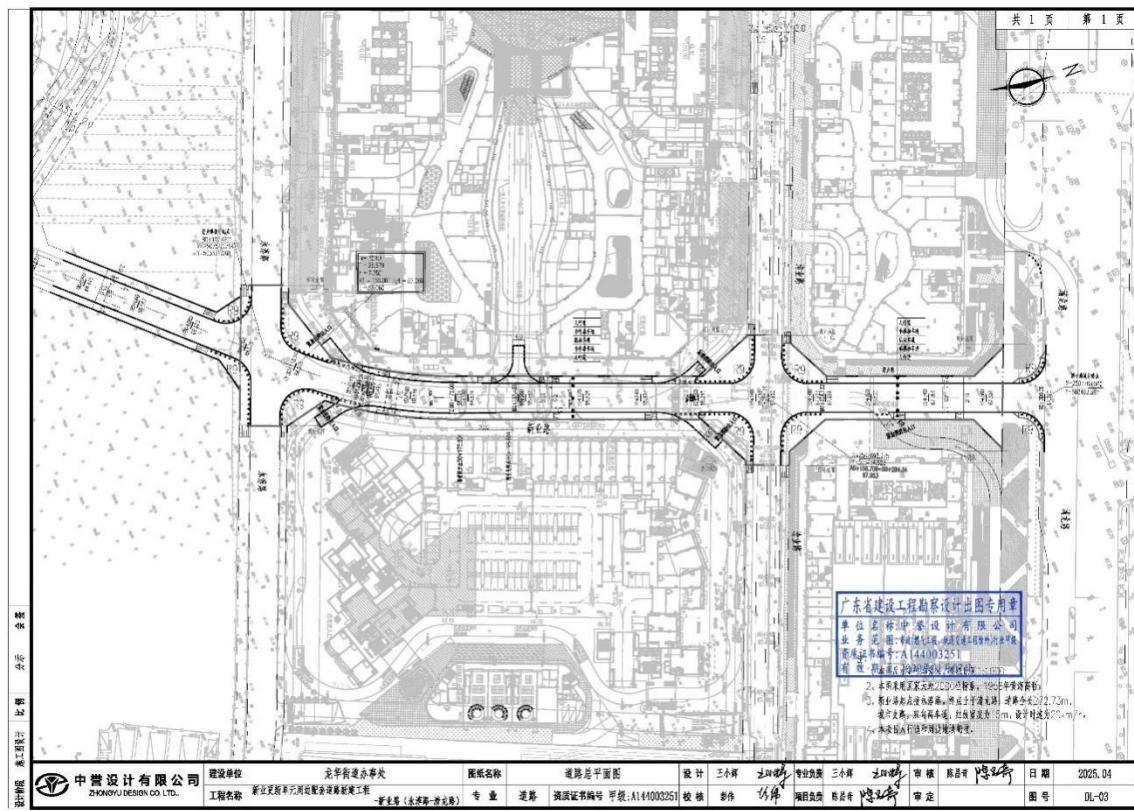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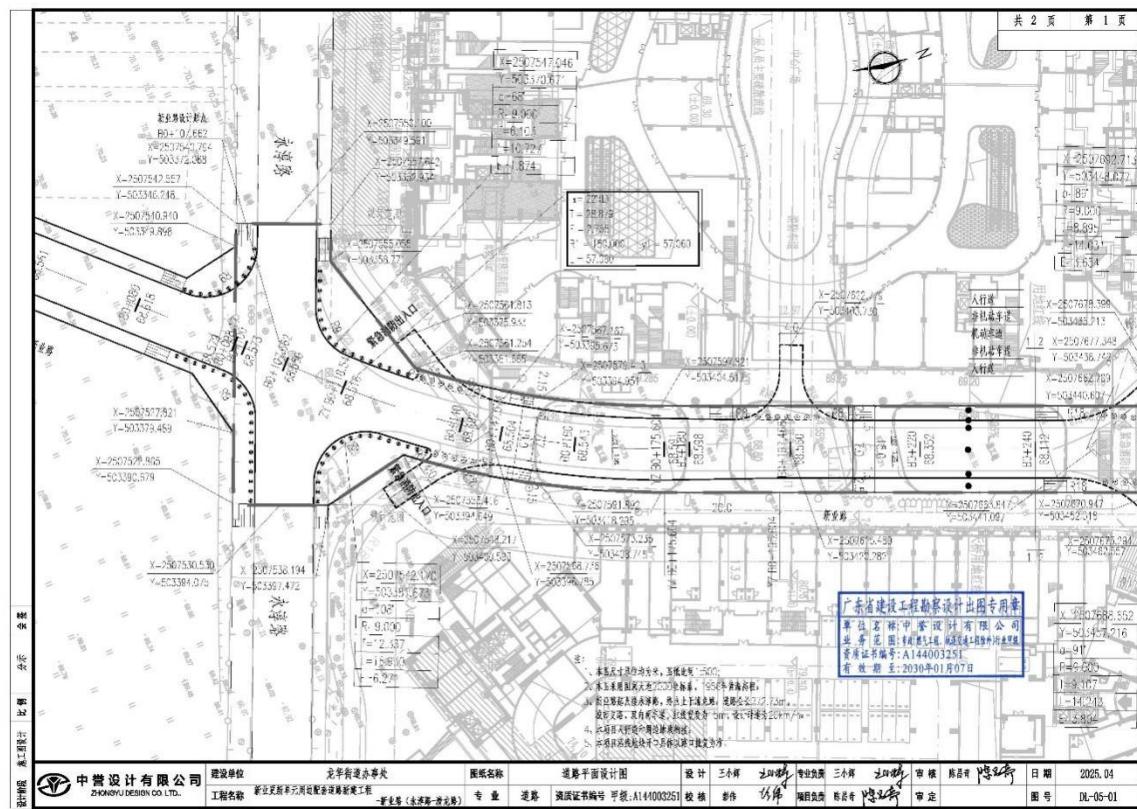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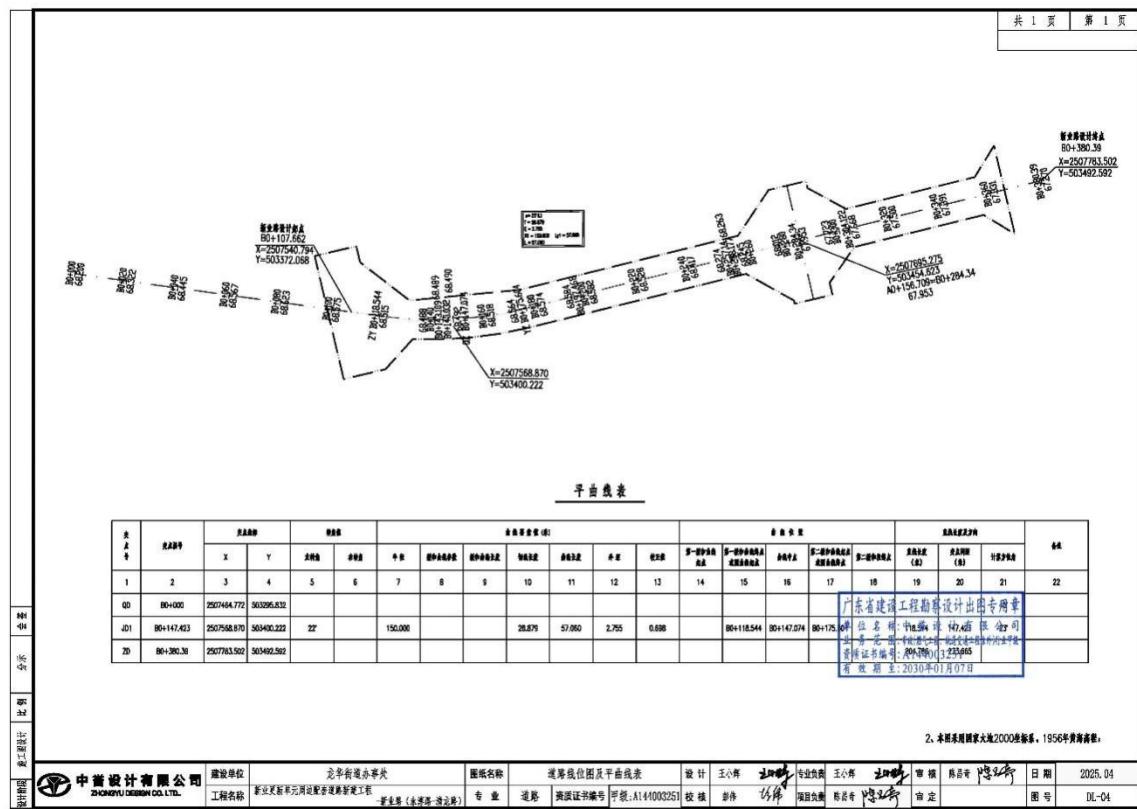
第一册 共五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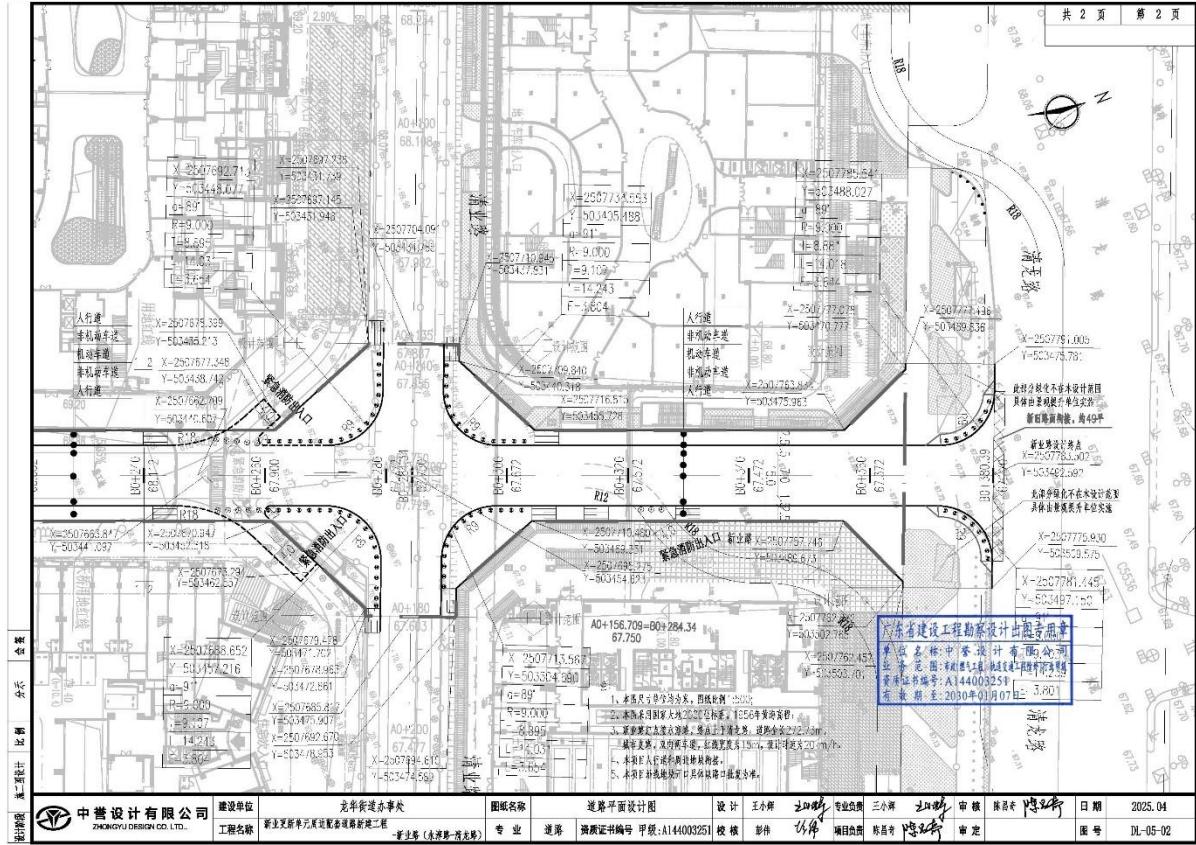
道路工程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证书编号: A1-
有效期至: 2023







3、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设计 20240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1. 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1. 2 中标通知书
1. 3 投标文件
1. 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 5 会议纪要
1. 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1. 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 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 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5) 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6) 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 (7)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8)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9)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10)施工期间须安排1名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局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在_3天内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3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3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本项目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到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 完成竣工图编制;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 在工程招标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4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订装)各12套

(2) 电子文档: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概算) 8套

(3) PPT文件 2套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施工图送审稿共5套,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一式12套

- (2) 电子文档(含全套施工图) 8套
-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2套
-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4套。

■4.3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如有时) 8套
- (2) 电子文档(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8套
- (3) 正式竣工图(按要求装订) 一式12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61.004574 万元(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零肆拾伍元柒角肆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价: 人民币 151.891108 万元(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零捌分)。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单、相应金额的发票等),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 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继承履行相关义务。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下浮 0%计取。其中, 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工程费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 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 5061 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用插入法得出对应的收费基价, 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讼和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6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

务时空大厦 21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市分行

账号: 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施工图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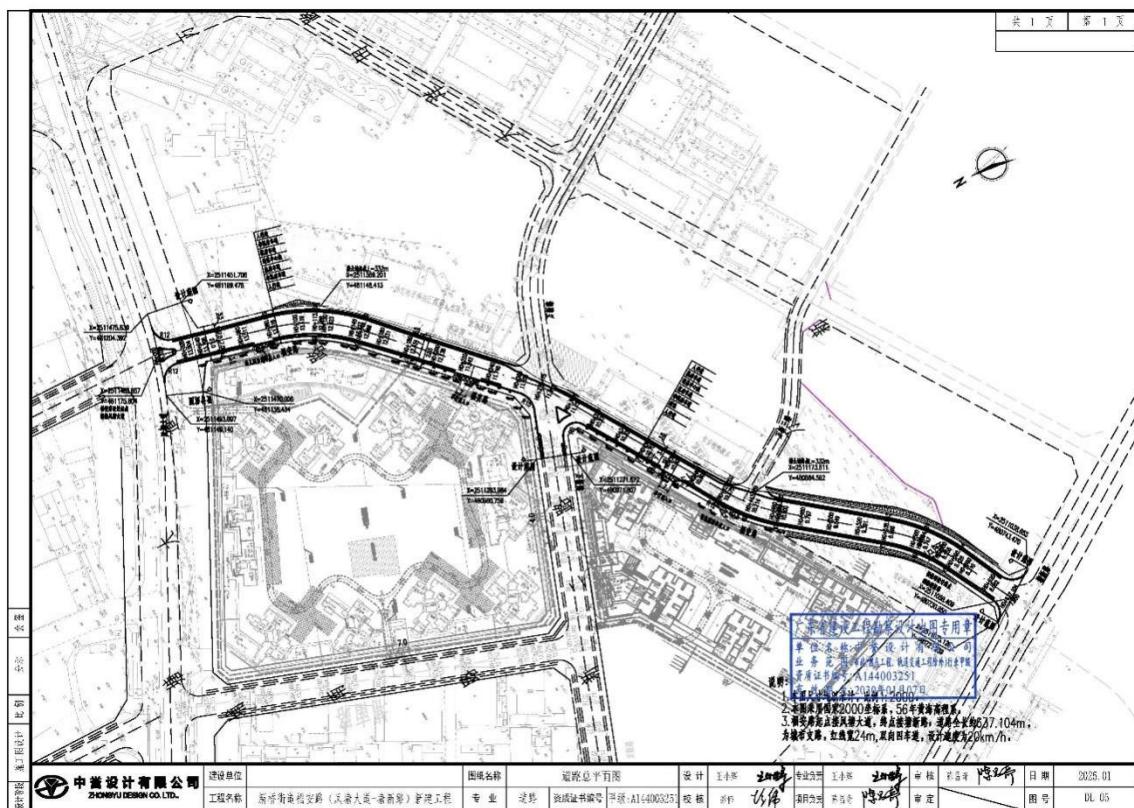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共六册

道路工程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4、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设计 20240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1. 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1. 2 中标通知书
1. 3 投标文件
1. 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 5 会议纪要
1. 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1. 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 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 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5) 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6) 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 (7)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10) 施工期间须安排 1 名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 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 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 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工程设计概算, 通过有关部门评审, 并通过发改局审批, 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 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在 3 天内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3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本项目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到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6) 完成竣工图编制；
-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9) 在工程招标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4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4.1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订装）各 12 套
- (2) 电子文档：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概算） 8 套
- (3) PPT 文件 2 套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施工图送审稿共 5 套，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一式 12 套

- (2) 电子文档(含全套施工图) 8套
-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2套
-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4套。

■4.3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如有时) 8套
- (2) 电子文档(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8套
- (3) 正式竣工图(按要求装订) 一式12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93.436196 万元(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价: 人民币 182.486977 万元(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单、相应金额的发票等),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 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继承履行相关义务。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下浮 0%计取。其中, 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工程费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 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 6229 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用插入法得出对应的收费基价, 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讼和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6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8份，甲方5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林林

经办人：

设计单位（公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林林

经办人：

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

务时空大厦 21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市分行

账号：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施工图成果文件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共七册

道路工程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3251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07日

5、鹭湖片区 04-02 工业地块配套道路（丰合路、规划支路）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鹭湖片区 04-02 工业地块配套道路（丰合路、
规划支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业 主（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 1.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疑文件；
- 1.7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及附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及基本内容

- 4.1 设计范围：观湖街道辖区内，项目位于观湖街道，包括规划支路和丰合路，均为规划城市支路，全长约 60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规划支路为东西转南北走向，呈 L 型，起于现状平安路，终于规划丰合路，长约 391 米，红线宽度为 12 米，规划为双向 2 车道。丰合路拟实施段呈东西走向，起于水丰路，终于南段车行出入口处，设计范围长 213 米，红线宽度为 19 米，规划为双向 3 车道。
- 4.2 设计基本内容：
 - 4.2.1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设计； ■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竣工图编制； □其他
 - 4.2.2 提供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总包、各专业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招标需要。

第五条 设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5.1 乙方应完成设计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任务（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已包含因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5.2 施工期间乙方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5.3 方案设计

5.3.1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建设性总体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如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方案设计	设计说明和成果图册	6 套	
5		工程估算	6 套	
6		电子文档	2 套	
7		效果图展板		
8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纸	6 套	按要求装订
9		修正工程概算	4 套	
10		多媒体汇报影音文件	1 套	
11		电子文档	1 套	含初步设计图 和概算
12	施工图设 计	全套施工图	12 套	正式施工图
13		电子文档	2 套	
14	后续施工	设计变更图纸	6 套	设计变更图纸
15		电子文档	1 套	
16	竣工图编 制	竣工图	6 套	
17		电子文档	1 套	
17	其他			

7.2 以上 7.1 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且所有文件均需最终版。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7.3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92.941332 万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肆
佰壹拾叁元叁角贰分）。

8.1.1 设计费：暂定为 92.941332 万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开户账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详见封面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户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账号: 4420 1592 5000 5253 1525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

园 A1、A2 栋 3 单元 61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昌奇 13751138690

传真:

施工图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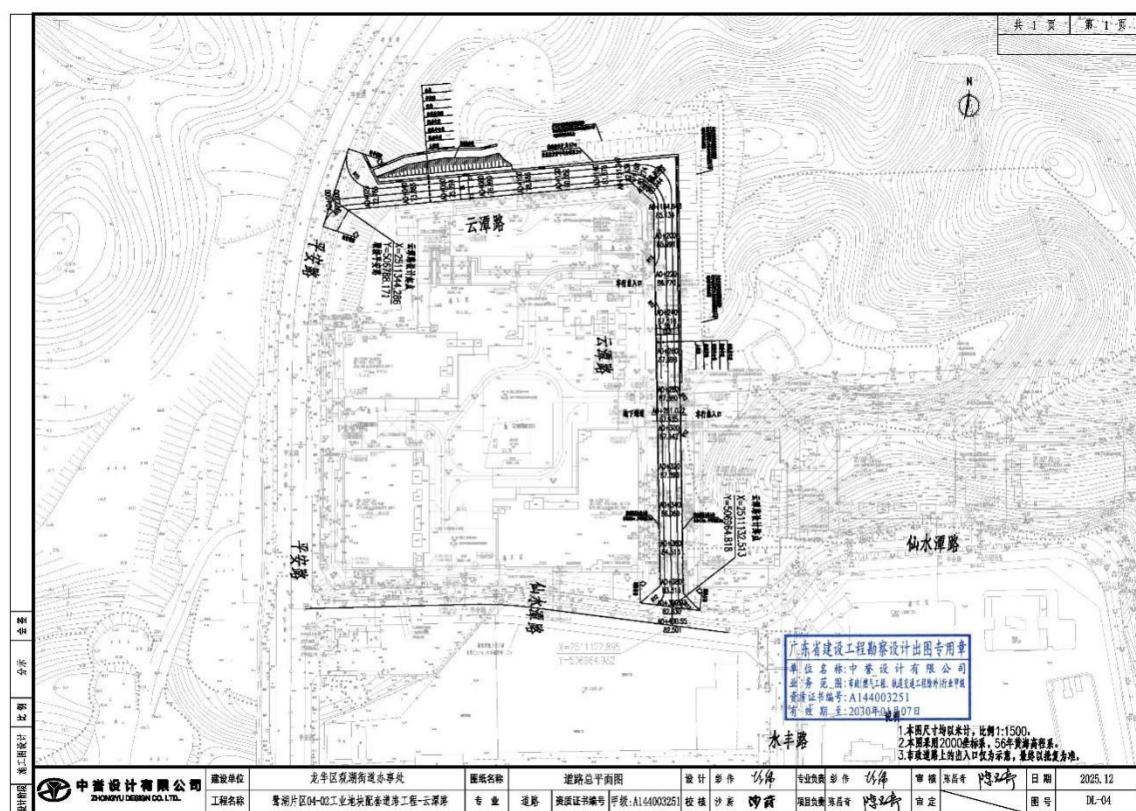
鹭湖片区 04-02 工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云潭路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共五册 道路工程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3251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07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1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63. 517	2025. 07. 17
2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213. 027223	2024. 11. 27
3	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	68. 811321	2025. 11. 12
4	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	109. 685388	2025. 11. 19
5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代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	10. 08	2024. 01. 17

1、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合同关键页

正本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
程（可研设计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承包人(以下简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 街道办事处 简称乙方) :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法定代表人: 于永才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
街道凯成二路 19 号 综合楼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黄麻布路与洲石路交汇处南侧,项目起点接现状黄麻布路,终点接现状九围路,线位大致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 375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 12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该工程总投资约为 2447.91 万元,建安费约为 1844.25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服务工作,其中设计服务阶段包括: 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多媒体演示文件、施工图设计(含调整)、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及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可研及设计、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计划工期

(1) 方案设计阶段：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至少两套方案设计送审初稿供甲方选择；甲方确定方案后，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2) 可研阶段：方案设计核查后 1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审查通过后 3 天内提交向发改部门送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 3 天内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核查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但分包人需事先得到业主同意，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7) 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小写：63.517 万元）其中：

可研咨询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的规定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匡算总投资 2447.91 万元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按 0.7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并下浮 5%，暂定为人民币 6.878 万元（大写：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费）。

(此页为“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19 号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盖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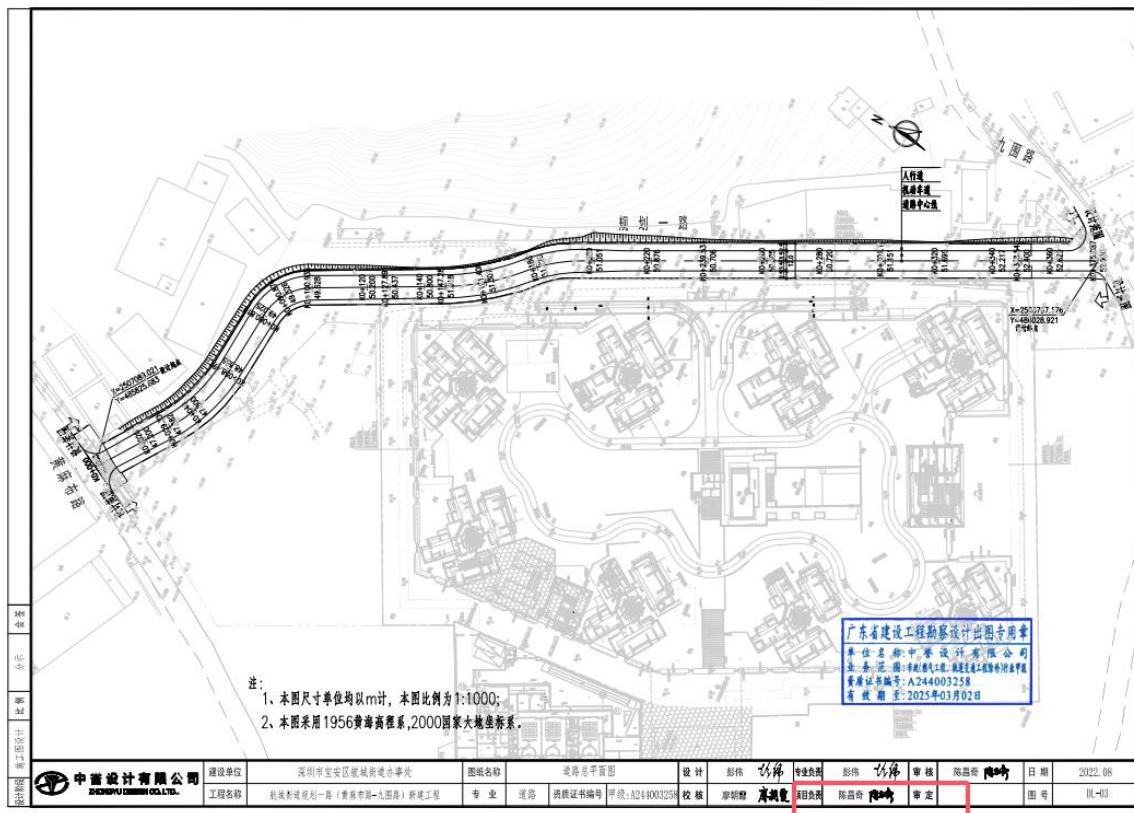
第一册 共五册

道路工程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

二〇二二年八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燃气、道路、桥梁及土地整理等)
资质证书编号:A244003258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2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灵巧路

验收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208-440306-04-01-219 318
项目名称	灵巧路	项目曾用名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更新项目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29.154329 万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概算【2022】 117 号	宗地号	A127-019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3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BA-2022-008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8-440306-04-01- 21931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8-440306-04-01-219 318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海波
副组长	彭振兴、陈昌奇
组员	彭伟、赵勇攀、介景峰、曾德清、黄春生、林树浩、郑晓彬、沈观昇、林鸿基、吴观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海波	彭伟、介景峰、郑晓彬、曾德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昌奇	黄春生、林鸿基、赵勇攀、吴观海
工程质控资料	彭振兴	沈观昇、林树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罗田小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海绵城市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水土保持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海波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海波
2	陈昌奇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昌奇
3	彭伟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燃气负责人		彭伟
4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5	彭振兴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彭振兴
6	吴观海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吴观海
7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赵勇攀
8	介景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介景峰
9	郑晓彬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晓彬
10	林鸿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鸿基
11	黄春生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春生
12	沈观昇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沈观昇
13	林树浩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树浩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符合要求, 已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 已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要求, 已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 已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符合要求, 已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已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已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已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5年07月17日</u>)。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7日
监理单位（公章）： 	彭振兴 注册号：43006386 有效期：2026.09.23 单位：深圳市振兴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公章）： 	2025年7月17日	勘察单位（公章）： 	2025年7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民/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号/曾/德/清/5100014-AF022/期/至/2027年12月	

2、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代建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参建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委托，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下称“本工程”）的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有市政公园景观建设、市政道路建设、跨河人行桥以及水体治理等，其中市政公园景观建设由面积为15680 m²公园广场和一座面积约为1293 m²的跨河人行桥组成；市政道路建设包含梅科路、科创路，其中梅科路全长417米，双向两车道，红线宽15米；科创路全长681米，起点段双向四车道长210米，红线宽24米，终点段双向两车道长471米，红线宽7米；两条路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水体治理主要为对梅沙涌下游约400m河段，水域面积约32761 m²进行治理。（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为准）。

4. 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为10200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8400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计划2022年12月竣工。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图、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景观、道路、交通、给排水、暖通、电气、桥梁、概算编制、各类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等手续，及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拆除改造及临时设施图、特殊施工措施图等的施工过

程中设计配合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四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根据设计图纸的项目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等手续，及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拆除改造及临时设施图、特殊施工措施图等的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设计周期 30 个日历天（不包含甲方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 ① 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日历天内与甲方确定设计方案；
- ②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甲方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 ③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 ④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丙方审定结果为准；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贰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2130272.23 元）。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李佳斌。

乙方项目负责人： 陈昌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6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方、甲方、乙方三方各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嵘

乙方：（盖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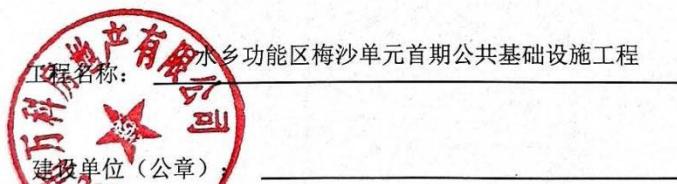
1-2-201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468米，桥梁长76米	工程造价（万元）	5331.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执法局（水乡委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1月25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设计 20240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1.3 投标文件（若有）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会议纪要
- 1.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 1.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5) 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6) 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 (7)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10) 施工期间须安排 1 名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 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局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2 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在3天内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3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3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本项目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到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6) 完成竣工图编制;
-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9) 在工程招标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4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订装)各12套
- (2) 电子文档: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概算) 8套
- (3) PPT文件 2套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施工图送审稿共5套,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一式12套

- (2) 电子文档(含全套施工图) 8套
-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2套
-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4套。

■4.3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如有时) 8套
- (2) 电子文档(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8套
- (3) 正式竣工图(按要求装订) 一式12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72.94万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价:人民币68.811321万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单、相应金额的发票等),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完成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承履行相关义务。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下浮0%计取。其中,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工程费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2115万元,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用插入法得出对应的收费基价,具体的计算方式为: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

损失。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讼和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6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设计单位(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经办人:

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

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附件：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陈昌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邱学敏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沙蔚	路桥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道路专业人员
4	韩远忠	给水排水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谭瑜瑜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人员
6	董磊	变电站及配电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阮凤带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人员
8	肖锐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王薇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人员
10	张邦通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11	管军武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人员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市道路新建项目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C2024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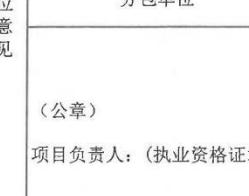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凡 注册号: 4403000-AY008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4102021227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设计 202401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1. 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1. 2 中标通知书
1. 3 投标文件
1. 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 5 会议纪要
1. 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1. 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 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 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5) 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6) 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 (7)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10) 施工期间须安排 1 名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 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 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 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工程设计概算, 通过有关部门评审, 并通过发改局审批, 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 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在 3 天内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3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本项目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到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6) 完成竣工图编制；
-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9) 在工程招标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4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4.1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订装）各 12 套
- (2) 电子文档：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概算） 8 套
- (3) PPT 文件 2 套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施工图送审稿共 5 套，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一式 12 套

- (2) 电子文档(含全套施工图) 8套
-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2套
-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 4套。

■4.3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如有时) 8套
- (2) 电子文档(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8套
- (3) 正式竣工图(按要求装订) 一式 12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09.685388 万元(大写: 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价: 人民币 103.476781 万元(大写: 壹佰零叁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壹分)。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单、相应金额的发票等),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 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继承履行相关义务。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下浮 0%计取。其中, 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工程费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 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 3301 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用插入法得出对应的收费基价, 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

损失。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讼和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6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8份，甲方5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

务时空大厦 21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市分行

账号: 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陈昌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邱学敏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沙蔚	路桥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道路专业人员
4	韩远忠	给水排水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谭瑜瑜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人员
6	董磊	变电站及配电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阮凤带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人员
8	肖锐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王薇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人员
10	张邦通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11	管军武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人员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新桥街道万丰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枳、道路桥梁长度等)	万丰路设计起点北起万安路,设计终点南至凤塘大道,长约398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4.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111848.22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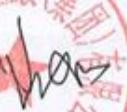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桂号: 44046383 有效期: 2027.09.26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姓名: 赵志奇
注册号: 6100373-AY065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5、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代建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代建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代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内容：临时道路设计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中衡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代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代建工程

2.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2.3 建设内容: (1) 修缮及新建: 1#村道(施工车辆进场路)、2#村道(施工车辆出场路)。1#村道(施工车辆进场路)全长约978m, 红线宽约8~12m; 2#村道(施工车辆出场路)全长约573m, 红线宽约6~12m; 变电站路长约133m, 红线宽度5~7m。(2) 电缆迁改及电缆沟保护等。最终范围以委托人确认为准。

2.4 建设规模: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1#村道(施工车辆进场路)、2#村道(施工车辆出场路)为现状道路改造作为施工渣土车出入通道, 内容为现场路基路面修复、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使用过程中路面破损再修复; 变电站道路为新建道路。最终以发改局概算评审规模为准

2.5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 3.2 主要技术依据: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3.3 甲方提供和确认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3.4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第五条：设计范围、设计服务阶段及设计内容

5.1 设计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缆线型综合管廊工程、岩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及绿化工程等的工程设计。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设计。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5.2 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合同委托任务涉及的工作阶段：

- ◎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 ◎ 初步设计(如需)
- ◎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配合
- ◎ 竣工图编制

5.2.1 方案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本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提供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
- ②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2) 本阶段完成标志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2 初步设计阶段(如需)

(1) 根据认可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2)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并按本合同约



全部设计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深圳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5.5 设计成果要求

5.5.1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① 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装订成册） | 10 套 |
| ② 投资估算 | 10 套 |
| ③ 有关电子文档 | 3 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和估算） |

5.5.2 初步设计阶段（如需）

- | | |
|--------------------|------------------------|
| ①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 | 10 套（按要求装订） |
| ② 基础选型报告 | 10 套 |
| ③ 电子文档 | 3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
| ④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物探要求任务书 | 4 份 |

5.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① 全套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 | 22 套 |
| ② 电子文档 | 3 套 |
| ③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 | 4 套 |

5.5.4 施工配合（配合招标工作内容）

- | | |
|-----------------------------|------------|
| ① 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 | 22 套（按需提供） |
| ②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



5.5.5 绘制竣工图

①全套竣工图 12 套

②竣工图电子文档 3 套

5.5.6 上述 5.5.1-5.5.5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5.5.7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5.5.8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5.5.9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jpg 格式或 *.pdf 格式。

5.6 设计进度安排

每个阶段成果文本提交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认可的时间视为该阶段的完成时间，其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书面确认。

5.6.1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

- (1) 方案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
- (2) 初步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完成后【30】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完成后【3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4) 竣工图设计周期：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完成竣工图文件；
- (5) 其他配合工作根据甲方安排及工程进度进行。

5.6.2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需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甲乙双方需共同协商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

5.6.3 乙方应派协助甲方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工作和各阶段报批报建工作。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生活、工作和交通便利性。如因乙方原因使得



该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审批通过，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无偿进行设计修改和调整，直至审批通过，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5.6.4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遣合格的现场服务组在施工期间进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第六条：费用与付款

6.1 费用：

本项目预估建安费为 300 万元。本项目暂定设计费总额（含税，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设计费”）为人民币 10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拾万零捌佰 元整）

6.1.1 计费依据：以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计算依据。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代建设计：暂定建安成本 30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根据《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 2019-2021 年度市政项目设计预选库》要求，固定下浮率为 20%：

竣工图编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按照基本设计费 8% 进行计取，计算式如下：

-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0.9-9.0) × (300-200)/(500-200)+9.0=12.97 万元；
- 2、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12.97 × 0.9 × 1 × 1=11.67 万元；
- 3、竣工图编制费=11.67 × 8%=0.93 万元；
- 4、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11.67+0.93=12.6 万元；
- 5、下浮后设计费=工程设计费 × (1-下浮率) =12.6 × (1-20%) =10.08 万元

6.1.2 设计费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驻场服务费、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项目设计各阶段所有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晒图费和评审资料费等；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6K

邮编: 518000

收件人: 程歆

电话: 18503051817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 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遵守其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所做出的裁决。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 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 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叁】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2、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2020年03月05日

陈奇印昌



附件二：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陈昌奇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 纲 高级工程师 分管院长

沙 蔚 高级工程师 总工

程 敏 高级工程师 商务负责人

廖朝霞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彭 伟 工 程 师 专业主办

邹庆林 工 程 师 专业主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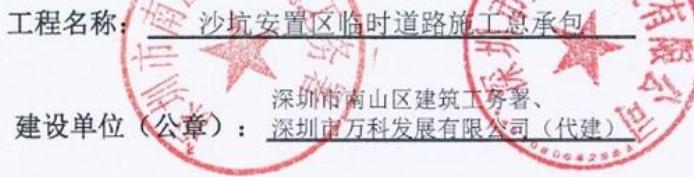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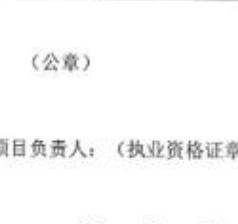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415.563m		工程造价（万元）	1028.613668	
结构类型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水泥混凝土面层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普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建设程序，及时办理工程开工报建，严格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组织施工并组织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设计任务，设计合格。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项目总监及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各级人员能恪尽职守，人员素质及管理水平较高，并按要求，较好的履行了监理单位权力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合同的约定内容。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按合同和质量标准文明安全施工。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2#施工出场临时路：原混凝土路面破除，新建混凝土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 2、项目部大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排水管道，砖砌挡墙，植草。 3、变电站临：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给排水管道，电缆沟混凝土加固，原围墙拆除，建变电站大门及围墙。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伟 2024年1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袁丽 执业资格证章号：440404963 有效期：2025.04.15 2024年1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伟 执业资格证章号：144171846416(00) 市政 2024年1月20日07:30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施工总承包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14年1月17日	主持人	
会议地点	一楼项目部会议室		
参加单位及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单位	
1			
2	傅万凯	工务署	
3	王永强	工务署	
4	单国伟	万科	
5	袁海	华西监理公司	
6	刘锦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申小平	
8	王江	-- --	
9	唐金伟	万科	
10	郭伟	中兴设计	
11			
12	胡伟伟	华西	
13	王俊	深圳华西	
14			
15	范彦波	南山区规划局	
16	刘定诚	..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长湖头片区新建道路工程	优秀	2024.05.15
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蓝漪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优秀	2024.07.06
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设计	良好	2025.11.03
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良好	2023.05.15
5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优秀	2025.10.15
6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	优秀	2025.10.15
7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良好	2025.07.14

1、长湖头片区新建道路工程

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评价

项目名称	长湖头片区新建道路工程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完工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履约 （验 收） 评价	<p>本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已通过验收，履约评价为“优秀”。</p>		
签名 盖章	<p>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人员签名：   2024年5月15日</p> <p>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15日</p>		

2、蓝漪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二、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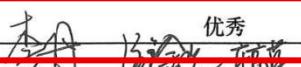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蓝漪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评价时间	2024.7.6	
承包商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前期阶段 方案设计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2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且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项目负责人更换时，更换项目负责人时符合相关要求且经发包人同意，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做到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3)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较低、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不能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履约率取 30%； (4)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非常低、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不能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履约率取 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2	专业人员配备	8	3	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专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专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前期部	3	100%	3
			5	各专业人员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各专业人员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100%； (2)各专业人员能不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0%。	前期部	5	100%	5
二	质量控制	50						
1	内控体系	5	5	企业内部是否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经过内部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内部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设计成果文件经过内部审核，履约率取100%； (2)企业内部未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设计成果文件内部审核不到位，设计成果文件出现质量问题的，履约率取0%。	前期部	5	100%	5
2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15	5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是否合理、经济；设计方案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标准采用、构造措施是否恰当。评分标准如下： (1)设计方案总体构思非常合理、经济；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标准采用、构造措施非常恰当，履约率取100%； (2)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基本合理、经济；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标准采用、构造措施恰当，履约率取80%； (3)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合理性、经济性较差；不能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履约率取0%。	前期部	5	100%	5
			2	是否达到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完全达到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履约率取100%； (2)基本达到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履约率取80%； (3)未达到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履约率取0%。	前期部	2	80%	1.6
			4	方案设计是否获得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方案设计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100%； (2)方案设计未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0%。	前期部	4	100%	4
			4	方案设计是否通过了规划部门审批。评分标准如下： (1)方案设计一次性通过了规划部门审批，履约率取100%； (2)方案设计首次未通过了规划部门审批，但经一	前期部	4	100%	4

			次修改后通过了规划部门审批，履约率取 80%； (3) 方案设计两次及两次以上未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履约率取 0%。				
3	初步设计阶段	15	基础、结构选型是否安全、经济；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是否恰当。评分标准如下： (1) 基础、结构选型非常安全、经济；主要材料、设备选用非常恰当，履约率取 100%； (2) 基础、结构选型较为安全、经济；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较为恰当，履约率取 80%； (3) 基础、结构选型安全性、经济性一般；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一般，履约率取 60%； (4) 基础、结构选型安全性、经济性不足；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不满足要求，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6	60%	3.6
			是否按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评分标准如下： (1) 按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履约率取 0%。				
			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全达到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基本达到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80%； (3) 不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2	80%	1.6
			初步设计概算是否获得发改批复。评分标准如下： (1) 初步设计概算一次性获得发改批复，履约率取 100%； (2) 初步设计概算一次性未获得发改批复，但经一次修改后获得发改批复，履约率取 80%； (3) 初步设计概算经两次及两次以上修改后仍未获得发改批复的，履约率取 0%。				
4	施工图阶段	15	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达到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80%； (3) 未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本期不参评	
			施工图是否存在较多的错漏碰缺。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图未出现错漏碰缺，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图出现个别错漏碰缺且未影响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履约率取 80%； (3) 施工图出现错漏碰缺，但增加费用不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率取 60%； (4) 施工图出现错漏碰缺，增加费用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但不超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履约率取 30%； (5) 施工图出现错漏碰缺，且增加费用不超项目合				

			同总金额 30%的，履约率取 0%。				
		3	是否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是否超出项目总概算。评分标准如下： (1) 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未超项目总概算，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未超项目总概算，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本期不参评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完全一致，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个别情况不一致且未影响工程结算的，履约率取 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的，且影响工程结算的，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三	进度控制	10					
1	出图进度	5	是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履约率取 100%；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5	100%	5
2	设计修改进度	3	对于施工图审查提出的设计问题及发包人、监理提出的有关施工现场技术性问题需要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或者需要出具相关意见时，设计意见修改反馈是否及时；是否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变更。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施工图审查提出的设计问题及发包人、监理提出的有关施工现场技术性问题需要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或者需要出具相关意见时，设计意见修改反馈及时；能够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变更，履约率取 100%； (2) 对于施工图审查提出的设计问题及发包人、监理提出的有关施工现场技术性问题需要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或者需要出具相关意见时，设计意见修改反馈不及时；未能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变更，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是否及时向甲方同步移交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以及与设计工作有关的各类设计图纸变更等过程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同步移交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以及与	工程督导部	本期不参评		

				设计工作有关的各类设计图纸变更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未能及时向甲方同步移交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以及与设计工作有关的各类设计图纸变更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设计配合	12	5	能否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协调，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是否具有较强的对外沟通能力，按时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进行与设计有关的报建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对外沟通能力，并能按时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进行与设计有关的报建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具有基本的对外沟通能力，能按时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进行与设计有关的报建工作，履约率取 80%； (3) 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的能力一般，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对外沟通能力一般，能够按时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进行与设计有关的报建工作，履约率取 60%； (4) 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的能力较差，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能力较差；对外沟通能力较差，提供的设计资料不完整，影响报建报批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前期阶段：前期部；建设阶段及后期阶段：工程部	5	80%	4
				是否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履约率取 0%。				
				是否按时参与各项工程验收。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时参与各项工程验收，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时参与各项工程验收，履约率取 0%。		5	100%	5
2	档案管理	8	4	是否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资料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不存在资料缺失情形，资料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但资料管理不规范，存在少部分资料缺失或混乱的，履约率取 6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工程督导部	本期不参评		

			(3)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但资料管理不规范，存在大部分资料缺失或混乱的，履约率取 30%； (4) 未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0%。				
	4		能否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相关工作，及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设计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相关工作，及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设计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相关工作，及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设计资料，履约率取 80%； (3) 不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相关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设计资料不及时，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导 部	本期不参评		
合计			93.7	67	62.8		
履约得分			93.7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建议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 × 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 × 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5〕14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三季度 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七）设计（含 EPC 设计）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2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二期）设计合同（方案设计）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二期）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5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6	南山大道沿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示范段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7	龙云路东延段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留仙学校规划一号路和规划二号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良好
9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设计合同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11	沿山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12	红树湾学校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13	沿山学校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14	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良好
15	设计服务委托合同（海岸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25—

查询链接：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kj/ywgz10/1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4、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施工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3-05-15 来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我署对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8类，共计78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相关部门转该《通报》转发相关合同单位。

根据《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实行代建制的工程项目，各代建单位对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及评价过程佐证资料应提交我署主管部门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我署共收到50个代建项目共计207份代建单位提交的履约评价评分表，各主管部门对95.65%的评分表进行了抽查审核。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履约能力，努力为我区打造高质量工程做出最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1.2023年第一季度代建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2.2023年第一季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3.2023年第一季度监理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4.2023年第一季度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5.2023年第一季度工程总承包合同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6.2023年第一季度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7.2023年第一季度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8.2023年招标代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5月15日

附件6:2023年第一季度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阶段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美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前期阶段施工图设计	91.8	优秀
2	科百路(西段)设计合同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前期阶段施工图设计	91.1	优秀
3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前期阶段施工图设计	87.6	良好
4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设计四标段(简易指标)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都市实践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图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建设阶段	85.8	良好
5	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前期阶段方案设计	84.8	良好
6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2023年4月10日	前期阶段施工图设计	83.5	良好
7	同新路(同富路-同沙路)和同富路工程设计合同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前期阶段施工图设计	81.6	良好
8	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工程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前期阶段方案设计	74.3	中等

查询链接: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kj/ywgz10/1ypj/content/post_10589139.html

5、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承包商（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承包商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总得分	98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4年09月26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置	10				10
1	主要人员	5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扣 5 分。	5
		5	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设计人、审核人、审定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次扣 3-5 分，扣完为止。	5
二	设计质量	55				54
2	质量控制	7	是否符合规范和技术标准		每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8	是否有缺项、漏项		发现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3	方案设计	3	是否有针对性、对比性，论证是否充分		没有针对性、对比性，论证不充分，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4	是否落实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		没有落实建设单位设计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是否满足功能需求、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		未满足功能需求、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4	初步设计	4	是否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资料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达不到初步设计深度扣 3 分。	3
5	施工图设计	4	是否一次性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资料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扣 3 分。	3
		6	是否达到各专业条件无较大错漏、冲突		每发现一处各专业错漏、冲突扣 2 分，扣完为止。	6
6	工程变更	10	是否有因设计失误等原因而使工程费用变动		造成工程造价向上或者向下变动，每变动 1% 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三	进度与配合	35				34
7	设计进度	8	是否按约定时间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		超过约定时间一周以内提交设计文件的扣 2 分，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提交设计文件的扣 4 分，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提交设计文件的扣 8 分。	8
8	配合	4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议		不参加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的，发生一次扣 2 分，扣	4

			完为止。	
6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		不参加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4	是否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不听取、不采纳合理化建议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6	是否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的验收		不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验收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2	是否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2	是否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3	是否响应、配合业主的其它要求		不响应、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9	合计	100		98

注: 1、工程实施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制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者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3、设计结果存在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并导致重大失误的(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10%,或者100万以上的等情形),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分数最多为0分。

评价人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6、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承包商（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			承包商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策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置	10				10	
1	主要人员	5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扣5分。	5	
		5	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设计人、审核人、审定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次扣3-5分，扣完为止。		5
二	设计质量	55				54	
2	质量控制	7	是否符合规范和技术标准		每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	7	
		8	是否有缺项、漏项		发现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8
3	方案设计	3	是否有针对性、对比性，论证是否充分		没有针对性、对比性，论证不充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4	是否落实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		没有落实建设单位设计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3	是否满足功能需求、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		未满足功能需求、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4	初步设计	4	是否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资料不全，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3	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达不到初步设计深度扣3分。		3
5	施工图设计	4	是否一次性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资料不全，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扣3分。		3
		6	是否达到各专业条件无较大错漏、冲突		每发现一处各专业错漏、冲突扣2分，扣完为止。		6
6	工程变更	10	是否有因设计失误等原因而使工程费用变动		造成工程造价向上或者向下变动，每变动1%扣3分，扣完为止。	10	
三	进度与配合	35				33	
7	设计进度	8	是否按约定时间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		超过约定时间一周以内提交设计文件的扣2分，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提交设计文件的扣4分，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提交设计文件的扣8分。	8	
8	配合	4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议		不参加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完为止。	
6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		不参加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4	是否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不听取、不采纳合理化建议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6	是否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的验收		不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验收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2	是否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2	是否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3	是否响应、配合业主的其它要求		不响应、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9	合计	100		97

注: 1、工程实施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制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者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3、设计结果存在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并导致重大失误的(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合同价10%,或者100万以上的等情形),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分数最高为60分。

评价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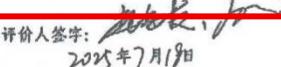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5日

0311126565

7、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龙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承包商（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	承包商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总得分	8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龙华街道建设工程和市政管理中心	完工时间	2025年7月4日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置		
1	主要人员	5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5	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设计人、审核人、审定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二	设计质量	55	
2	质量控制	7	是否符合规范和技术标准
		8	是否有缺项、漏项
3	方案设计	3	是否有针对性、对比性，论证是否充分
		4	是否落实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
		3	是否满足功能需求、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
4	初步设计	4	是否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3	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5	施工图设计	4	是否一次性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3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6	是否达到各专业条件无较大错漏、冲突
6	工程变更	10	是否有因设计失误等原因而使工程费用变动
三	进度与配合	35	
7	设计进度	8	是否按约定时间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
8	配合	4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议

	6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	不参加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4	是否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不听取、不采纳合理化建议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6	是否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的验收	不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验收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2	是否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2	是否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門检查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3	是否响应、配合业主的其它要求	不响应、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9	合计	100	83
<p>注: 1. 工程实施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p> <p>2. 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制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者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p> <p>3. 设计结果存在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并导致重大失误的(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10%,或者100万以上的等情形),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分数最多为59分。</p>				
<p>评价人签字: </p> <p>2025年7月19日</p>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注册资格	职称	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负责人	陈昌奇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道路专业负责人	沙蔚	本科	/	路桥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道路专业人员	曾燕萍	本科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交通专业负责人	费滔	本科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交通专业人员	周成彦	硕士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桥梁专业负责人	杨韶馨	本科	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桥梁专业人员	王俊	本科	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韩远忠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给排水专业人员	李钦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响玲	本科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电气专业人员	阮凤带	本科	/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薇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造价专业人员	王刚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2、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3、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陈昌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昌奇

证书编号 AD244400199



NO. AD0002788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昌奇

社保电脑号：615774643

身份证号码：362126198011230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33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2100.0	40400.0			6600.0	2600.0			650.0		11700.0	1040.0	1040.0	2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6db994674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3832

单位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证明专用章

道路专业负责人：沙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沙蔚

社保电脑号: 2905237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70818019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3383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338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2100.0	40400.0			6600.0	2600.0			650.0		11700.0	1040.0	1040.0	2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db995cc8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3832

单位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道路专业人员：曾燕萍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曾燕萍

证件号码: 44162419840916442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5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6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7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8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9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0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1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2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 清远市: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交通专业负责人：费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费滔

身份证号：430422198708030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394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费滔

证件号码: 430422198708030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1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5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6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7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8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9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0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1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2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 清远市: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交通专业人员：周成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成彦

身份证号：440204198511227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66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成彦

证件号码: 440204198511227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2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1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2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3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4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5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6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7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08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09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10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11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12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627606: 中山市: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桥梁专业负责人：杨韶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韶馨

身份证号：4304031970121710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37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 2026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韶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 S20044402076

聘用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07日-2027年06月30日



杨韶馨

个人签名: 杨韶馨

签名日期: 2025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51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韶馨

证件号码: 43040319701217107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5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6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7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8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9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0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1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2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 清远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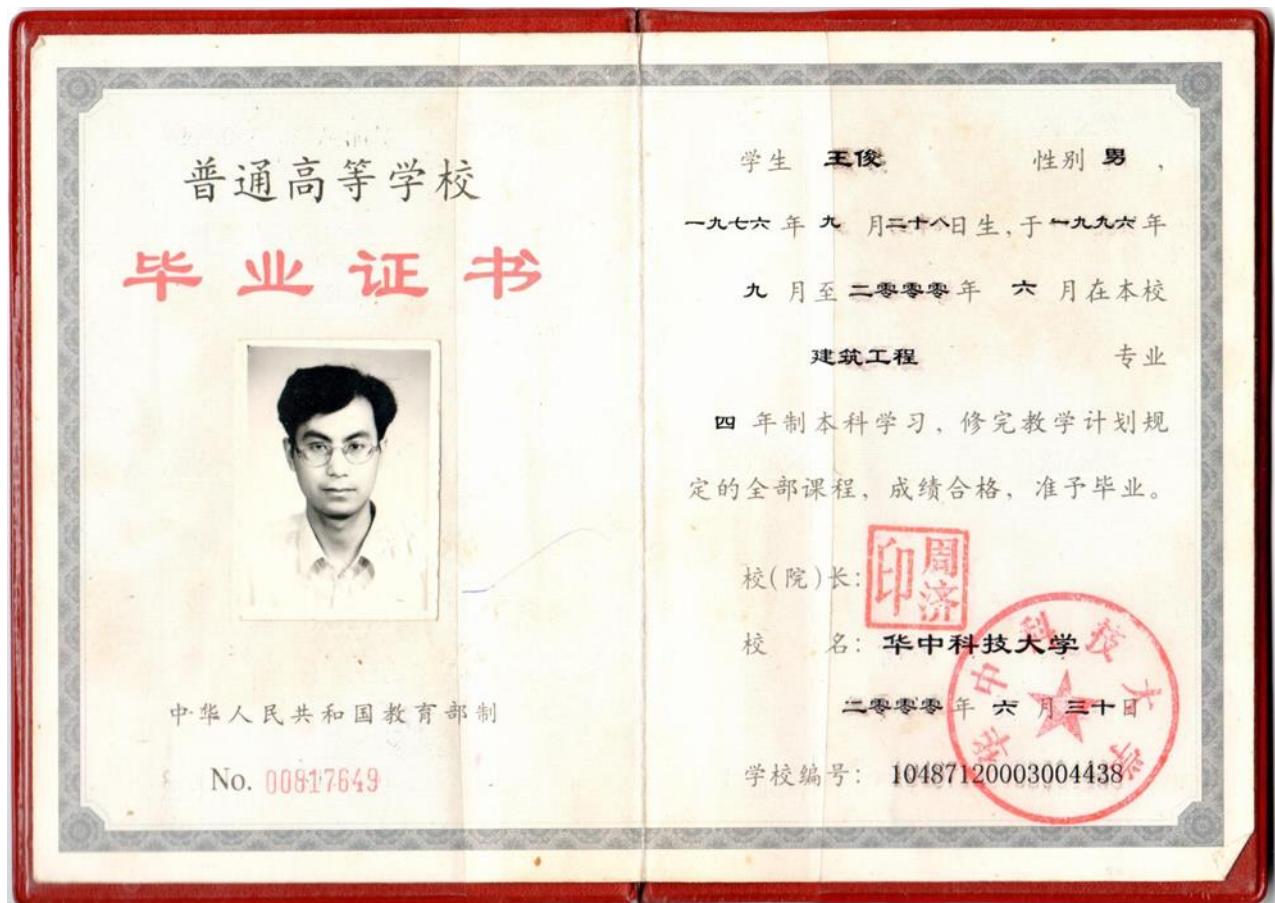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桥梁专业人员：王俊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S20095300590

聘用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俊

身份证号: 42011119760928571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0101277124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俊

社保电脑号：613081606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9285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33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3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3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3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3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3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3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3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64.09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291.96		259.52	64.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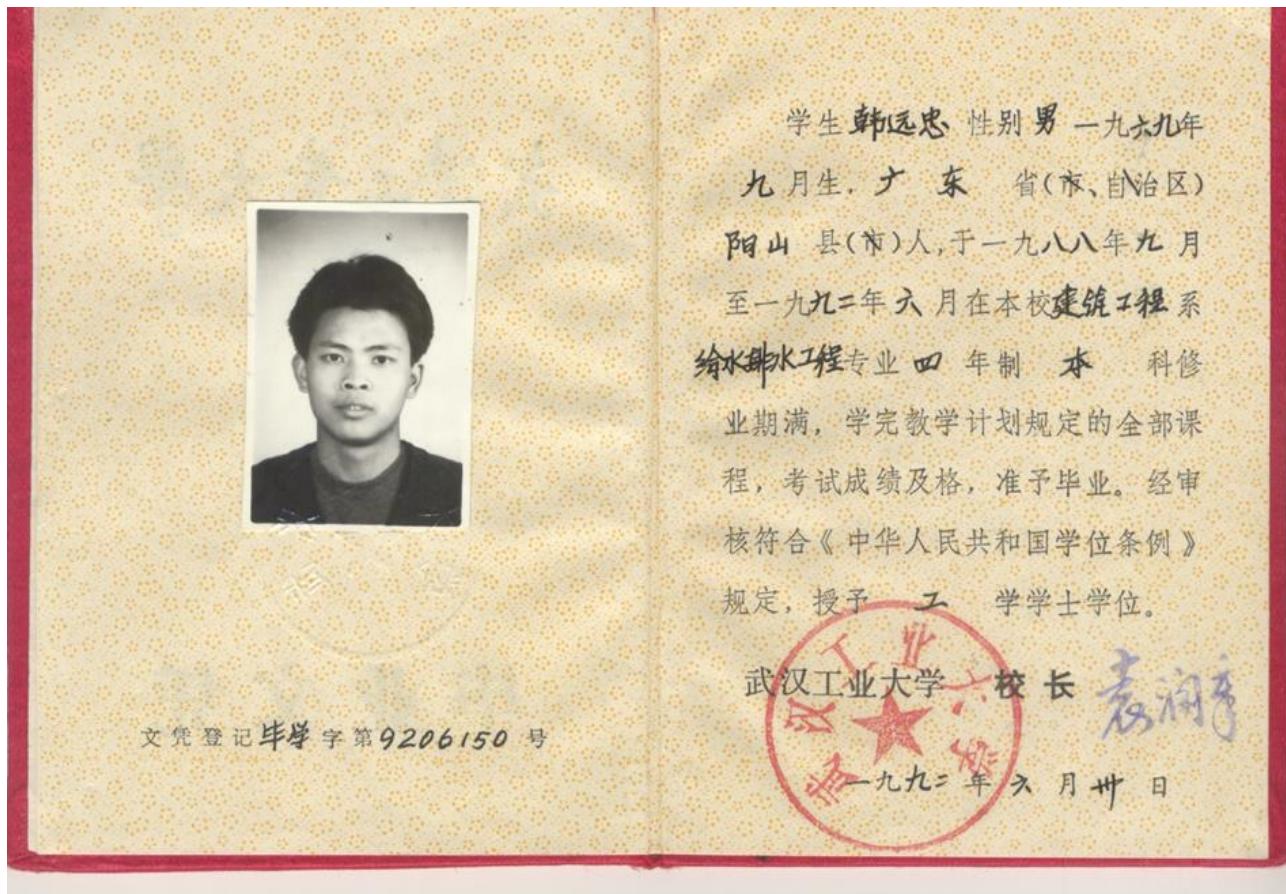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6db9e3920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3832

单位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韩远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韩远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11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080

聘用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3日

个人签名: 韩远忠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韩远忠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09-11

身份证号：440227196909112793

工作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

证书号：233201002071120112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1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3〕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韩远忠

证件号码: 44022719690911279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701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2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5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6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7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8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9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0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1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2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 清远市: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给排水专业人员：李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钦

身份证号：4113251989100655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64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9日
- 2026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 CS20204401419

聘用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4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李钦

签名日期: 2025.7.29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钦

证件号码: 41132519891006553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412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1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2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3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4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5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6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7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08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09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10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11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202512	111800627606	4775	764	0	382	4600	36.8	9.2	18.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627606: 中山市: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刘响玲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响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DG20203201332

聘用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2月06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刘响玲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响玲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10-21

身份证号：320382198810216228

工作单位：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电气设计

证书号：223201002071220738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05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4号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江北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XBH57U

查询时间：2025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9		29		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响玲	3203821988102162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电气专业人员：阮凤带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阮凤带

证件号码：441802198209041440

该参保人在清远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5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6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7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8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9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0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1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2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 清远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清远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王薇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
- 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薇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3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400006035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0日-2029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9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薇

证件号码: 46002719821130002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6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6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3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5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6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7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8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9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0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1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2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 清远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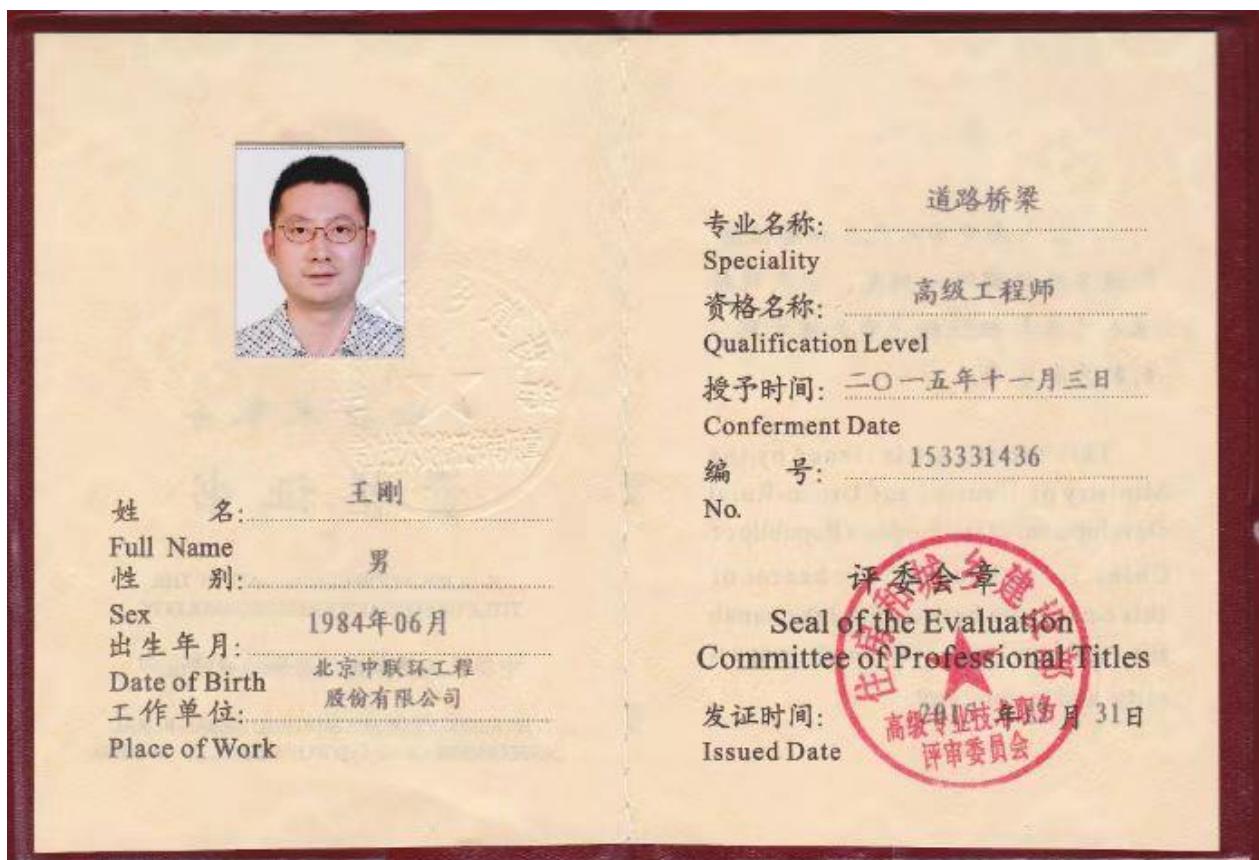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造价专业人员：王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6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6445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1日-2027年10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刚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刚

证件号码: 3213231984061409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20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720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5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6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7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8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9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0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1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202512	110110000548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 清远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 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 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 模	履约评价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项目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金额：741.7336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2025年01月</p> <p>2、项目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合同金额：183.5416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2025年04月</p> <p>3、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61.004574万元；</p>	<p>1、项目名称：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合同金额：63.51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07月17日</p> <p>2、项目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首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建设单位：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13.02722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7日</p> <p>3、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深圳</p>	有限责任公司	<p>共配置13人 具体岗位如下：</p> <p>1、项目负责人：1人 2、道路专业人员：2人 3、交通专业人员：2人 4、桥梁专业人员：2人 5、给排水专业人员：2人 6、电气专业人员：2人 7、造价专业人员：2人</p>	<p>1.项目名称：长湖头片区新建道路工程； 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4年05月15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p> <p>2、项目名称：蓝漪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4年07月06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3、项目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履约评价：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07月14日；评价单位：</p>

		<p>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5 年 01 月</p> <p>4、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93.436196 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4 年 08 月</p> <p>5、项目名称：鹭湖片区 04-02 工业地块配套道路（丰合路、规划支路）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合同金额：92.941332 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p>	<p>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8.8113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p> <p>4、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09.6853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p> <p>5、项目名称：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代建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0.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17 日</p>	<p>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p> <p>4、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万丰路（万安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5、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万新路（宝安大道-福安路）新建工程（设计）；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	--	--	---	--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长岭一号路二期道路工程设计

我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2017